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于本次董事会（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）召开前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

公司已通知我们，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，并已提供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我们对资料进行认真的审阅后，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同意将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

我们对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方案》认真审阅后，认为：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同意将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

我们对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认真审阅后，认为：该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钱觉时

苑书涛

杜勇

2018年2月9日